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宴晏

張心銓

李昀蓉（原名：李美英、張李美英）

一、債務人張心銓、張李美英、張宴晏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壹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張宴晏於民國103年11月至106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張心銓、張李美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52,13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張宴晏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張心銓、張李美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
01 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
02 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468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2137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 4月2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52137元	自民國115年 4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 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2137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2日起	至民國115年 4月21日止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252137元	自民國115年 4月22日起	至民國115年 6月1日止	年息0.2775%
001	新臺幣252137元	自民國115年 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